

傳統會所，同時開始經營文物館。

- 二、奇美文物館的館藏豐富、口碑優良，很難想像十多年前，曾經被譏為蚊子館。在受到監察院糾舉後，政府才和部落協商，由部落組成協會來經營文物館，並且取得部落族人信任，借出文物，提供館藏展示。
- 三、謝玉忠從文物館成立後，就一直擔任守護人，也成為部落文化事務的窗口。奇美文物館被視為部落整體文化的一環，經費除了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人事、行政費用，部落也透過各種合作，取得更多經費，讓文物館發揮更大功能，甚至獲得最動人文物館的美稱。原本原住民會編預算，交由鄉公所支付，給予部落自主營運的模式，已行之多年。瑞穗鄉公所卻在今年突然決定要換人，將謝玉忠輪調公所，引發衝突。部落族人因此決定召開會議，討論與政府談判。奇美部落蔡富榮表示，謝玉忠是文化守護人，冒然更換無異是破壞部落文化自主，傷害部落集體權利。

(三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 BOT 案多有爭議，有失符合公共利益及促成政府、民眾和業者三贏之精神，而淪為圖利財團之結果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BOT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還規定了 13 項適用的公共建設，包含交通建設、環境工程、污水下水道、文教運動設施等，第七項竟赫然出現「觀光遊憩重大設施」，有高經濟利益，在國外，政府都不介入，因為和以賺錢為目的的 BOT 精神不符合，但台灣政府不但沒有迴避，反倒成了廠商的護身符。
- 二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要先定義清楚，政府在施政決策的當下，這個是不是有必要的公共建設，再來談如何促進民間參與。

(三十八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報載前某集團總裁，因債留台灣潛逃國外十多年，因法律追訴權期限即將期滿，未久將可大搖大擺返台，要求政府正視並速從根本解決。台灣四面環海，利用各式僱具偷渡離境並非難事，且非法出境得付昂貴金額換取，對一般升斗小民實不容易。但不管黑道、白道通緝犯，只要有「能力」，反就很容易潛逃出境，逍遙法外。這些所謂通緝犯，都是政治、經濟上的「大咖」，雖然逃亡海外，仍然衣食無缺，甚至錦衣玉食，夜夜笙歌，等到為期不算太長的「法律追訴權期限」屆滿，就又可以堂而皇之回到台灣，卻不必受法律制裁！如此景況，對於犯罪的受害者，情何

以堪？對於戮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人民，又如何交代？這十年來，潛逃海外的通緝犯不減反增，顯然現行法律追訴期並未生遏阻之效。鄰國日本有鑑於法律追訴權期太短，對於犯罪被害人和家屬很不公平，於 2010 年即修訂刑法，將殺人罪一律不適用於法律追訴期，也就是終生都要追訴。而非殺人罪的刑罰則提高一倍的法律追訴期限，以杜絕罪犯的僥倖之心。綜而論之，台灣目前法律追訴期限太短，反容易鼓勵犯罪者，以「時間換取空間」躲避法律的制裁，造成社會的不公不義。本席籲請有關，應再審慎檢討現行法律追訴權的期限是否合宜？別讓罪犯藉法律追訴權期限的罅隙，使台灣淪為犯罪者的天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最近許多有名的人悄悄「回來」了，因為過了法律追訴期，還有另外一些人等著回來，因為潛逃出境已久，而法律追訴期將屆。國內重大通緝要犯逃亡海外，只要逃過追訴權時效，就能逍遙法外，令檢調徒呼負，更讓社會大眾憤憤不平。台灣是個海島，犯罪者要躲避法律刑責，就是利用漁船偷渡到對岸，或者變造護照從機場闖關。但因為外交上被孤立，和台灣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少之又少，所以真正藉由引渡回國的罪犯寥寥可數。
- 二、關於法律追訴期限的法理依據，其中主要是傳統上認「證據價值隨著時間經過而滅失」。如犯罪者指紋，目擊者的記憶，犯罪現場的改變，犯罪證據很容易因為時間的流逝而變得模糊而難以確定。然而此一傳統法學理論基礎，其實也受到新近鑑識科技進展的挑戰。如傳統的血液鑑定無法確認犯罪人的身份，隨著 DNA 鑑識技術的進步，反而在多年後能找出真兇。因此，法律追訴權期限制度並不必然能防杜法院誤判的機率。反之；法律追訴期限卻成了這些有能力逍遙法外的通緝犯，能光明正大瀟灑灑灑最佳護身符！
- 三、台灣有為數不少的犯罪者潛逃到中國大陸。近來偶有報載一些黑道份子，被大陸公安緝獲，遞解回台；但是一些經濟犯罪的「大咖」，或知名民意代表則罕聞被送回來。查兩岸間關於司法互助的協議，都沒提及刑事案件的管轄問題。復因兩岸政治情勢的詭譎，能否順利引渡通緝犯回台，要視對岸當局看通緝犯有無利用價值才能決定，並非我們高檢署單方面發佈通緝令或海基會發個公文，對岸就買單。美國則是十分重視人權，對於已經持有綠卡的「美國人」，因為台美無引渡條約，要將通緝犯引渡回台，其法律程序十分繁複，除非罪證確鑿，真正引渡回台，實難上加難。
- 四、法律不但是道德的最後防線，更應與時俱進，符合絕大多數社會人民的期待。這麼多犯罪者潛逃海外並且逍遙法外，不消幾年即因法律追訴期已過，大搖大擺地出現在國人面前，如此場景一再上演，置社會正義和司法正義於何地？再如因為有刑法的法律追訴期，江國

慶誤判冤死案，國家要賠家屬上億元，此案有明顯違法刑求江國慶，羅織入人於罪的軍方人士，甚至司法界人士，卻沒人須負法律責任，因為此案延宕已久，法律追訴期已過。鑑此；中華民國刑法的法律追訴期！是否已無心插柳，讓台灣成為犯罪者及逃亡通緝犯的天堂？這條法律追訴權是否有修正的必要？以還給人民一個真正公平正義的公理！

(三十九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登革熱、腸病毒疫情雙雙增溫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5 月 19 日公布最新監測結果，一週內腸病毒之門、急診就診人次突破一萬三千人，而高雄市楠梓區一週也確診五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顯示已有社區群聚疫情發生。本席建請政府針對腸病毒及登革熱之疫情加強監控，並於公所、衛生所、各級學校機關加強防治宣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腸病毒門、急診就診人次均呈上升趨勢，五月中旬前四周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為 307 人次、427 人次、465 人次、635 人次；門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則為 6,672 人次、8,030 人次、10,373 人次、12,757 人次，目前急診就診病例千分比 5.06 更高於流行閾值的 4.35。
- 二、今年截至五月十八日，本土病例累計 108 例，居住地主要為高雄市，而據高市教育局統計，3 月分全市因腸病毒停班停課的小學和幼兒園有 11 班，4 月增為 30 班，5 月中旬前已有 31 班，孩童抵抗力較弱，疾管署尤其應與中南部學校機關加強疫情掌控防治合作。
- 三、腸病毒通常會在每年冬末春初現蹤，至 4、5 月開始進入流行期，目前主要流行病毒株為克沙奇 A 型，占七成六，今（104）年迄今有一例腸病毒重症個案，感染的是克沙奇 B5 型，幸好往年最凶猛的腸病毒七一型目前還未現蹤。防腸病毒祕訣就是勤洗手，並且避免 5 歲以下孩童出入公共場所，就能減少傳播機會。政府應全面啟動腸病毒防疫網絡，整合衛生所、公所、各級學校機關及醫療院所，共同完成教托育機構、醫療院所及幼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腸病毒防治輔導及衛生督核。
- 四、依據監測資料顯示，我國五月單週即新增 6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及 2 例境外移入病例，其中高雄市楠梓區 1 週內即確診 5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包括隆昌里 3 例、泰昌里及宏榮里各 1 例，經疫調發現，病例活動範圍均與該區永興市場及周邊有關，顯示已有社區群聚疫情發生，另 1 例本土病例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。今（104）年截至 5 月 18 日，本土病例累計 108 例，居住地主要為高雄市，惟近期監測資料中，仍見部分病例發病後 5 日方就醫，首次就醫 2 至 5 天後才被通報，就醫次數達 2 至 3 次，且通報病例發病至通報日數延長，導致登革熱流行風險提升。